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蕭煥學

相對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5萬1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303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44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30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卷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請求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3萬5,000元，及其中13萬3,385元自民國84年11月5日起至  
02 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  
03 率10%計算之滯納金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4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即114年5月27  
05 日止，債權總金額合計約為86萬587元，其因停止執行可能  
06 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。本院  
07 審酌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6萬587元（系爭本案起  
08 訴與本件聲請為同日），已逾50萬元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參  
09 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  
10 審審判期限合計為4年6月，並考量系爭本案之繁雜度等情，  
11 以3年6月推估停止期間。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可  
12 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15萬603元〔計算式：860,587×5%×(3  
13 +6/12)=150,60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。並考量其他遲滯  
14 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以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  
15 ，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15萬1,000元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24 書記官 趙修頡